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程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大同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大同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
159350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富国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15952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
159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ETF
15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富国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159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159629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159645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富国
15967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增强ETF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富国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159886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100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站：www.dtsb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张亚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08,8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908,8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股，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34,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908,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2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共计转增30,966,6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383,41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2）自国光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黄雁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量为73,908,87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908,87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45,218	50.79	55,045,218	0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160,815	9.37	10,160,815	0
3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693	5.42	5,870,693	0
4	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52	1.52	1,642,152	0
5	黄雁	1,190,000	1.10	1,190,000	0
	合计	73,908,878	68.20	73,908,87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3,908,878	36
合计		73,908,87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9MW2821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公司已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关于"一项评估9MW2821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标准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的方案并获得同意，公司已启动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2821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尿路上皮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2821为迈威生物靶向Nectin-4的定点偶联ADC新药，为公司利用ADC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创新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ADC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Nectin-4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公司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400例受试者入组，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治疗有效性与安全性。

9MW2821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亦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食管癌以及乳腺癌适应症披露临床有效性数据的品种。9MW2821于2024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多项审评资质："快速通道认定"（FTD）分别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ESCC），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CC）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ectin-4阳性三阴性乳腺癌 （TNBC）；"孤儿药资格认定"（ODD） 用于治疗食管癌（EC）。9MW2821于2024年8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治疗既往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这些资质不仅能加速9MW2821的研发进程，也突显出其在治疗严重疾病方面的潜力和创新性。

针对尿路上皮癌（UC），9MW2821有多项临床研究同步开展。9MW2821治疗经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近日，"一项评估9MW2821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标准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的方案已获得CDE同意，公司已启动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

膀胱癌属于尿路上皮癌，根据美国临床肿瘤协会数据，膀胱癌发病率位居恶性肿瘤的第9位，死亡率居恶性肿瘤的第13位。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2022年全球恶性肿瘤统计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膀胱癌新发病例约61.4万，死亡病例约22.0万。根据2024年2月份国家癌症中心在JNCC上发表的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膀胱癌新发9.29万例，死亡4.14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11和第13。作为中国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晚期尿路上皮癌生存期短，是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552 公司简称：航天南湖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天南湖	6885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民	肖小红
电话	0716-4167788	0716-4167788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
电子信箱	board_nh@casic.com.cn	board_nh@casi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1,378,990.22	3,270,002,574.85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579,992.72	2,668,175,875.37	-2.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33,671.28	361,375,921.30	-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9,717.83	29,519,094.86	-2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38,979.03	21,893,720.50	-28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9,971.63	281,153,588.93	-15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36	减少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10	18.90	增加52.2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国有法人	32.49	109,556,910	109,556,910	109,556,910	无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98,059,301	98,059,301	98,059,301	无	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4,607,588	14,607,588	14,607,58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9,969,729	0	0	无	0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9,475,500	9,475,500	9,475,50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834,199	2,834,199	2,834,199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710,378	0	0	无	0
姚寅之	境内自然人	0.39	1,320,003	0	0	无	0
薄闽生	境内自然人	0.35	1,195,836	0	0	无	0
丁柏	境内自然人	0.33	1,101,850	1,101,850	1,101,8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均为航天科工集团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法人。北京无线电所、航天资产公司、南晟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11,953.3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0.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2,443.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5,841.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22.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5,841.4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2,62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443.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02,443.02
差异	-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8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于2023年5月10日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1813021229200293087	136,100,192.22	正常
建设银行荆州塔桥路支行	42050162170800000845	-	注销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716900408010501	3,745,324.62	正常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8111501012401084836	34,584,722.68	正常
合计		174,430,239.52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42050162170800000845）注销。

注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85,000.00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如期赎回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700.00	2023-6-28	2024-6-28	2.00%	是	214.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54,000.00	2023-6-19	2024-6-19	2.20%	是	1,207.80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8,000.00	2024-6-28	2025-6-28	1.80%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6-19	2024-12-19	1.85%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7,000.00	2024-6-19	2025-6-19	1.95%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6-21	2024-12-21	1.90%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4-6-21	2025-6-21	2.00%	未到期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同意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再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606.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607.97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尚未划转的金额为40.8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6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4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9,796.50	26,671.42	-21,928.58	54.8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156.79	20,548.97	-3,251.03	86.3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	18,621.04	21.04	100.1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4,662.37	74,662.37	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662.37	165,662.37	91,000.00	11,953.30	65,841.43	-25,158.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8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9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899,880.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76,144.6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623,735.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19号）。